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黃鈴雅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316

編號：094

公司解散仍營業 資金流向負責人及家人 留置後夫急奔籌錢分2期繳清

絃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由簡女擔任負責人，股東均為其家人，雖稱無意經營而將其解散，卻仍繼續營業，經國稅局查獲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等，因未繳納而遭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行政執行官追查發現異常資金流向，於111年6月16日詢問簡女，因其前後說法不一而予以留置，其夫為救妻，急奔籌錢繳納半數、剩餘款項開立支票，於111年8月5日兌現後繳清。

絃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經國稅局查核漏報銷售額新臺幣(下同)511萬6,762元，而核課91年度營業稅罰鍰及9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，共計154萬6,346元。於新北分署執行期間，簡女雖曾辦理分期繳納，惟未正常繳納，新北分署廢止分期後，多次通知其報告、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擔保，均未報告或履行，遂於105年5月12日限制其出境(海)，簡女雖具狀陳報願先繳納30萬元，其餘慢慢繳納，申請解除限制出境，惟因考量其於100年、101年均有購入新北市房產及其他收入，請其再提供清償計畫後，即未有下文。

行政執行官調閱公司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，發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於93年11月、12月仍有以義務人名義存入之款項，卻於93年11月26日將其中80萬元轉入簡女之妹郵局帳戶內，另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一帳戶於92年8月11日轉帳26萬元、93年1月16日提領現金7萬元均存至簡女銀行帳戶內，另一帳戶內之60萬820元於

94年3月1日結清，將其中45萬6,542元轉存至簡女銀行帳戶，待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，於111年6月13日至簡女另設立、由其夫擔任負責人之○紘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拘提無著，再通知其夫轉知簡女於111年6月16日至分署報告，簡女當日到場，惟對前述資金流向答稱忘記了、係借款，又改稱係委託其妹處理事務之對價，前後說詞不一，又未提供證據，爰予留置，陪同在場之夫不忍妻恐遭管收，急籌56萬5,000元，剩餘稅款開立支票乙紙，並簽立擔保書後，新北分署將簡女釋放，尾款支票於111年8月5日兌付，將快屆執行期間之案件全數繳清。

新北分署呼籲義務人應自動繳納欠稅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手段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。



111年6月16日詢問負責人簡女



簡女之夫於111年6月16日中午洽談分期事宜